**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自強聯誼活動自治條例**

1. 為使里鄰長文康自強聯誼活動順利執行，辦理活動時有所遵循，特訂定

 本自治條例。

1. 里鄰長文康自強聯誼活動經費之編列，應考量財政狀況及撙節支出原則

辦理。

第三條 辦理里鄰長文康自強聯誼活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第四條 里鄰長文康自強聯誼活動，參加對象為里、鄰長。不克參加者，得由下

列人員一人代理參加：

 配偶、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及其配偶、 孫子女及其配偶。

 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。

 前二項人員須年滿二十歲(以報名截止日起算)。

第五條 本所得依需求增加自費參加人員，惟其身分須為本條例第四條所列人

 員。

第六條 自費人員報名後未能參加者須於活動七日前告知主辦單位，否則團費不

 予退還。

第七條 有關第四條規定參加人員資格，本所得依中央及上級機關之規定修正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